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振翻、郭宁和侯晓远组成，其中，李振翻、郭宁为独立董事，侯晓远为公司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李振翻先生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明确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助公司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协调、指导、审查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合规经营和稳步发展。

五、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学习提升审计委员会的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部门沟通，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推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